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3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23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若后续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开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及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购买通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1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深本基金销售所在地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投资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同时,本基金也可投资股指期货,因为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可能面临交易、利率、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和强制平仓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使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或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导致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变更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净值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认购人。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是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的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	0.30%
≥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标准,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除按首次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资金=1.00×10,000+(30.0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好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通过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则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公告比例范围内申请予以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按先进先退原则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认购份额不受基金最低认购限制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顺序确认处理,且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超过20亿份。最终确认申请认购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况。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期间: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2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5)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8001041620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内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支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期间: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23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1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好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清算交收

1.本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募集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无过错并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事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剑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阳区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24号楼5楼(基金托管部)
法定代表人:戴斌
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2〕1134号
联系人:黄佳一
电话:021-36531906
传真:021-36535001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敏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座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00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媛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智、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都证券、国都证券、国信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海证券、国新证券、国元证券、国鑫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和证券、万联证券、英大证券、金元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通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华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实现长期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基金运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反洗钱工作,严格落实反洗钱义务,防范洗钱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基金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客户满意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职业道德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团队整体素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从业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升企业学习型组织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企业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合规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廉洁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诚信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法治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企业职业道德文化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团队协作,提升企业团队协作文化水平。

基金